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以下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

- 當局可否規定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接受戒煙輔導；及
- 當局可否規定屢次被罰繳付定額罰款者除繳付定額罰款外還須接受戒煙輔導

#### 政府當局回應

規定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接受戒煙輔導

3. 實施定額罰款，同時把罰款金額定於足夠高額的水平，目的是收阻嚇之效，而又不致過於嚴苛。吸煙是昂貴的習慣。吸煙者既有足夠財力購買香煙，便難以辨解何以無力繳付定額罰款。再者，若容許任何聲稱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接受

戒煙輔導以取代繳付罰款，便須另設機制核實其聲言是否屬實。此舉將令整個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變得複雜且費用高昂。

規定屢次被罰繳付定額罰款者除繳付定額罰款外還須接受戒煙輔導

4. 條例草案旨在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條例》)的若干罪行所須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定額罰款所適用的罪行，是在法定禁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雖然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我們希望能勸阻吸煙行為，但根據《條例》，吸煙本身並非罪行。因此，我們雖應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戒煙教育，卻不宜在《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接受戒煙輔導的規定，以作附加懲罰。

5. 從執行的的角度來說，假如硬性規定曾多次繳付定額罰款的吸煙人士接受戒煙輔導，法例便須說明故意拒絕服從有關規定會有何後果。此外，當局必須派執法人員逐一調查違規個案的真相(例如缺席輔導服務的吸煙人士是否有不得已的理由，如患病，抑或是故意違規。)假如拒絕服從規定的懲罰並非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另耗法庭時間進行聆訊和量刑。上述種種都會令本來簡單的定額罰款制度變得非常複雜，並難以有效節省執法資源(本可用於對付違例吸煙的罪行)和法庭時間。

6. 我們的目標固然是協助盡量多的吸煙者戒煙，但研究顯示，唯有當事人自己願意接受輔導，戒煙輔導才可發揮最大作用。目前亦無任何研究實據顯示強制接受戒煙輔導能令無意戒煙

者成功戒煙。根據我們了解，至今亦無任何國家以強制接受戒煙輔導或強制參加戒煙班作為觸犯吸煙罪行的懲罰。

7. 雖然如此，我們認為應該把握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機會，向違例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的資料。我們建議採取下列行動 —

(a) 在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上印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戒煙熱線；

(b) 根據第 6 ( 2 ) 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把戒煙服務的資料一併寄出。

8. 此外，衛生署亦會加強戒煙服務及宣傳。該署現正計劃與多個非牟利組織合作，提供更多及更方便的戒煙輔導服務。控煙辦也會定期在方便的地點舉辦戒煙講座，供有意戒煙者參加。每個戒煙個案其後均會由受過訓練的護士個別跟進。我們確信，推行以上第 7 段所述針對違例吸煙者的措施，再加上本文所列為全港煙民而提供的更佳戒煙服務，必能大大提高所有吸煙者接觸戒煙服務的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